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期中 期末考試補考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班級:	學號:	姓名: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假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聯絡電話	手機:
補考事由						
考試日期	星期節次	申請科目	修課班級	授課教師	教師核章	考試規則相關規定(請勾選原因)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補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予補考		第6條 考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得向任課教師申請期中、期末補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會議、比賽、活動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直系親屬、配偶或親兄弟姐妹之喪假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生病住院，持有住院證明或經醫院證明無法自由行動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突發性疾病，檢具就醫診斷書（非就醫證明）證明需緊急就醫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產假（含小產），檢附醫院或出生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第7條 上述規定除 <u>不可抗力之因素</u> 外，均須於 <u>考試前</u> 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任課教師核准者，補考時間及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補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予補考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補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予補考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補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予補考		

* 補考成績：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任課教師核准請假並補考者，除公假、因病住院、喪假(二等親以內)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之事(病)假、產假，按實際成績計算外，其餘以六十分為基數，其超出部份，減半併計。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* 補考試卷：教師可自行保存、或擲交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收存一年。

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存查: _____

教務長批示: